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| 文件 |
| 大通湖区公安局 |
| 益阳市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局 |

大农联〔2025〕10号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大通湖区公安局

益阳市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印发《大通湖区加强外来联合收割机

跨区作业管理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（办事处）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：

为确保我区农作物收获工作安全、高效、有序进行，保障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机手和广大农户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正常的农业生产秩序，根据区委区管委会议精神以及下阶段秸秆综合利用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大通湖区公安局

 益阳市大通湖区交通运输局

 2025年9月17日

大通湖区加强外来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的

实 施 方 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本方案旨在建立“规范管理、优质服务、安全高效、有序畅通”的跨区作业管理机制，坚持“属地管理、部门协作、机主负责”原则，构建全覆盖、全过程的监管服务体系，全面提升外来收割机管理水平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登记备案与证照管理

**1．信息登记管理：**所有外来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及操作手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跨区作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本区相关管理规定，服从本区统一管理，配合当地农业部门进行信息登记。

**2．证照齐全有效：**作业联合收割机必须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号牌、行驶证，以及农业农村部统一发放的当年度《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证》（以下简称《跨区作业证》）；驾驶员必须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。我区农业部门将严格核验农机号牌、行驶证、跨区作业证及驾驶操作人员证件有效性，确保人、机、证信息统一。对牌证不全或无效的联合收割机，不予备案并禁止在本区作业。

（二）安全生产责任与作业规范

**1．明确安全责任：**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农机安全操作规程，同时要加强对机具的日常检查与保养，做好定期维护。机主需保证机具有必要安全防护装置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需确保安全防护装置可正常使用；农户有义务提供安全的作业环境，组织签订《安全生产承诺书》，明确双方安全责任。《安全生产承诺书》应当使用我区公开的示范文本。

**2．加强现场监管：**在作业前，驾驶员应对田间地块、道路环境进行评估，注意查看是否有电线、沟坎、障碍物及闲杂人等，提前规划路线，排除隐患；在收割水稻期间，严禁任何人在作业田块进行捡拾稻穗等危险行为，以防安全事故发生，发现此类人员应及时劝离，必要时告知驾驶人员停止作业。若发生事故，驾驶员应立即停止作业，保护现场，抢救伤员，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。

**3．规范作业要求：**所有外来联合收割机必须配备粉碎装置，在收割水稻期间严格落实低茬收割标准，作业时留茬高度严格控制在15厘米以内。

三、主要任务与职责分工

（一）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。区公安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等部门将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，严肃查处机具无牌行驶、无证驾驶、酒后驾驶、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重点查处外来联合收割机的相关证件和车辆情况。联合执法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组织，每次执法前应当制定检查方案，明确检查事项、标准和分工。执法结果应当及时录入农机安全监管信息系统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区公安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）

（二）加强安全教育宣传。各镇有关部门应通过发放《联合收割机安全作业告知书》、微信、现场指导等方式，加强对外来机手的安全教育，重点宣传作业质量标准、安全隐患识别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各镇）

（三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。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上路拦截过境的联合收割机，诱骗、强迫驾驶员进行收割作业。对拦截联合收割机的，由区农机管理部门采用说服教育的方式予以制止。对砸抢机车、拦截敲诈机手的“车匪路霸”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严惩。（**责任单位：**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公安局）

四、其他

本方案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各镇（村）和相关部门可根据本方案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7日印发